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中部)

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目的：

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三、實施方式：

### (一)成績評量：

- 1、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2、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佔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3、本校訂定的各科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佔分比率：
  - (1)期初定期評量：佔學期總成績 20%。
  - (2)期中定期評量：佔學期總成績 20%。
  - (3)期末定期評量：佔學期總成績 30%。
  - (4)平時成績、小考：佔學期總成績 30%。
  - (5)健體領域：認知佔學期總成績 15%、情意佔 25%、技能 60%。
  - (6)藝術領域、綜合領域成績：平時表現佔學期總成績 40%、期中考試佔 30%、期末成果佔 30%。
  - (7)科技領域成績：平常表現佔學期總成績 30%、期中考試佔 30%、期末成果佔 40%。
  - (8)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
    - 日常評量：含作業、課堂參與、學習態度等，佔總成績 30%~60%。
    - 定期評量：含報告或測驗等多元評量方式，佔總成績 40%~70%。
    -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包含隨堂測驗、小考等)、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報告(口頭或紙本報告)、資料蒐集整理、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二)成績計算：

- 1、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每一位任課老師須填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並公告於網站，於開課第一節向學生說明成績計算方式。
- 2、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3、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

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4、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1)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2)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3)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4)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5)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面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面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般學生：四十分。  
前述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6)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甲、重修：達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乙、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5、取得學分規定：

- (1)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2)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6、學生缺課：

- (1)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2)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三)畢業條件：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